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家豪
電話：27378010
傳真：27377566
電子信箱：chaoche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09900761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，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各部會擔任正、副首長及政務官，於借調期間依規定申請及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，以不支領研究主持費為原則；於擔任各部會正、副首長及政務官以後再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，將不核給研究主持費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5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國合處、會計室、
綜合處

99/10/25
09:53:03

主任委員李羅權